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曹斌、钱晟、沈黎渊、刘建裕和郑超一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和购买股票的事项即将三年到期。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投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